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8泾县债”的 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作为泾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或“泾县国投”）发行的2018年泾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或“18泾县债”）债权代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本次债券《债权代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，变动原因

泾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原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为王志，根据相关要求及工作需要，对公司人员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相关决定情况、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等

根据《关于王志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》，决定免去王志同志泾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职务，曹大昫同志任泾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曹大昫，男，1977年7月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。先后于泾县原黄村乡财政所、泾县黄村镇财政所、泾县会计核算中心、泾县驻温州招商办事处、泾县财政局工作。现任泾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泾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

经理，泾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(三)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公司已完成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。

三、影响分析

发行人认为，上述人员变动系公司正常人事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，不会影响本公司存续期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偿付。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我司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，根据本次债券《募集说明书》、《债权代理协议》等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义务，切实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8泾县债”的重大事项
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